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许可）

单位： 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3、《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2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3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4 |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5 |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后，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六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6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7 |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行为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8 |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有安全隐患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9 | 对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按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0 | 对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按照批准内容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1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或者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拒不撤除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2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擅自堆放物料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3 | 对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4 | 对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5 | 对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违反下列规定的处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  （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  （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  （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  （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  （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  （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6 | 对在室外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或者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7 | 对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8 |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４公斤／平方厘米、１０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9 | 对下列行为的处罚：（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20 | 对违反下列行为的处罚：（一）建(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按照本市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对建(构)筑物的外立面进行清洗、粉刷。   1. 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出现破损、污损或者存在脱落危险，影响市容和公共安全的，建(构)筑物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及时整修。   （三）临街建(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物品；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的窗栏、空调外机、遮阳(雨)篷等设施统一规范并且保持安全、整洁、美观。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21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商品、招揽工作等活动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22 | 对临街店铺经营者下列行为的处罚：（一）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二）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物品影响市容的；（三）放置物品占用盲道、影响通行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市容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23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24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25 | 对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26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27 | 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执法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规范执法行为，遵守法定程序，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5、《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没款应当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票据，并上缴财政。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  （二）收取罚款未出具罚没收据的；  （三）打骂、侮辱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  （五）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调查、不处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阻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人员妨碍其正常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强制）

单位：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28 | 对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执行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  |